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宣传部 的2026年度“网络媒体宣传合作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“网络媒体宣传合作”项目采购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23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08.1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